

上櫃代號：
6207

 **LASER TEK** TAIWAN CO.,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經濟部高雄臨廣科技產業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 樓）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7
參、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四、受理持有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48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經濟部高雄臨廣科技產業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出具查核報告與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3 頁（附件二~四）。

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員工酬勞 14.8%，新台幣 13,937,297 元，其中提撥 30%，新台幣 4,181,189 元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 4.6%，新台幣 4,331,86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4 年度估列之金額一致。

三、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5,775,93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7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現金增資、現金減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變更事宜。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 五、報請 公鑒。

第五案

案由：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114年8月26日至117年8月26日止，票面利率為0%。已於114年第3季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最新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0.70元。
- 二、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114年9月5日至117年9月5日止，票面利率為0%。已於114年第3季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最新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9.20元。

三、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期間	3 年期，自 114 年 8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 117 年 8 月 26 日到期	3 年期，自 114 年 9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 117 年 9 月 5 日到期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以票面金額之 116.21%發行
總額	新台幣 6.0 億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票面年利率為 0%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50.70 元	新台幣 49.20 元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新台幣 196,0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 (115 年 4 月 6 日)公 司債執行情形	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	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96,000,000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 8-10 頁與 12~33 頁（附件一、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再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

雷利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5,723,662
本年度稅後淨利	71,803,847
小計	427,527,50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80,38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20,347,1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7 元)	(55,775,9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571,187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本公司114年度集團營運與獲利均較前一年度衰退，主要部份半導體與光電產業設備產品遞延出貨，加上上游客戶持續調節庫存，致捲裝材料銷售量也未回復水平，惟本公司也開拓多項自製新式雷射設備產品之研發專案，並與客戶配合協助驗證，這些研發專案將可望成為公司未來2~3年成長動能，現階段隨著AI產業鏈需求以及電動車產業發酵，本公司也持續精進研發設備技術，開創市場以創造更高獲利。

本公司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將秉持著以更認真、嚴謹及積極的態度繼續努力，未來仍致力對產品獲利與成本管控進行改善、體質調整及研發創新等方面努力，以期往後能更穩健發展並創造更佳獲利，達到優異的經營成績。

茲將本公司114年度營運成果與115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114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1,114,016仟元，較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361,184仟元，減少247,168仟元，合併營收減少18.16%，114年度國內營業收入697,841仟元，較113年度國內營業收入843,280仟元，減少145,439仟元，營收減少17.25%。

11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70,624仟元，較113年度稅後淨利164,349仟元，減少93,725仟元，淨利減少57.03%。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項目		(集團合併)	(集團合併)	(母公司)	(母公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114,016	1,361,184	697,841	843,280
	營業毛利	343,605	429,314	205,530	254,763
	稅後損益	70,624	164,349	71,804	164,7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3	4.82	2.09	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7	8.67	3.63	8.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81	13.88	0.64	5.2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73	25.28	9.53	22.94
	純益率	6.34	12.07	10.29	19.54
	每股盈餘(元)	0.90	2.07	0.90	2.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兩年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3,561	47,699

2.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

114 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AI+AOI SMD 缺陷檢查機	AI 資料蒐集、模型建立，設備可檢出 10 餘種缺陷類別。	113 年 6 月進行品質驗證，114 年 7 月客戶端進行驗證。
四頭快速鑽孔機（二代）	運動軸控系統優化，提升設備良率。	已完成量產，於客戶端進行生產測試。
Wafer trim 二代	改良一代 Z 軸升降穩定性 改良同軸 CCD 清晰度 增加雷射能量即時監控。	114 年 12 月完成測試，預計 115 年 3 月於客戶端進行驗證。
Wafer trim Off Line 機種	導入高速反射振鏡 提高同軸 CCD 精度。	114 年 12 月完成測試，預計 115 年 3 月於客戶端進行驗證。
密集孔鑽孔機	客製化雷射與光學系統，提升加工品質。	115 年 1 月完成第一階段樣品。
軟性電路板 RTS 切割	自動讀取客戶雲端系統進行雷射加工。 加工完依客戶雲端資料進行 Sorting。	114 年 3 月測試完成。 114 年 6 月於客戶端進行驗證。 114 年 9 月客戶開始量產。
鑽石切割機(二代)	單雷射分光系統，做雷射加工工序切換。 提升 AI 辨識系統效率。 導入多時序多工的功能。(同時雷射加工及 AI 視覺辨識&運算)	115 年 4 月測試。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本公司自製研發雷射設備產品，可以適用於不同領域產業，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型技術，特別在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光電產業，針對客戶提供全產品服務，研發生產各類設備以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問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2. 開發綠能產業

為因應公司永續發展與全球未來實現全時零碳能源目標，本公司也積極開發投資綠能相關產業，投入產業供應鏈，以創造公司多方位發展，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綜觀目前各國經濟指標仍充滿很大的不確定性，受此情況影響，本公司將秉持專業、誠信、共享及持續創新改善的經營理念，積極因應局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達成來年的營運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A)SMD 捲裝材料：

優化製程改善與投資新型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品質與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並持續開發原材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B)鐳射機器設備：

持續研發各式應用雷射設備機與創新新型技術，並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策略聯盟關係。

2. 銷售政策：

(A)持續鞏固原有 SMD 材料、SMT、半導體產業客戶，鎖定主流市場，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B)整合台灣與海外各廠資源，即時配合客戶大量生產需求，並持續推動全球分工與集團中心制。

(C)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應能力與效益。

展望未來我們持續以更積極兼具穩健的步伐爭取更高的營運績效，期盼各位股東先進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Laser Tek」集團企業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德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64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雷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集團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9,736	23	\$ 900,82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424,399	10	510,70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651,541	16	518,602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3,675	-	3,6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62	-	4,3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85,484	7	415,92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61	-	16,1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18	-	104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177,844	4	239,365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25,312	3	53,3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2	-	2,8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28,194</u>	<u>63</u>	<u>2,665,95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85,392	4	184,832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5,525	12	514,393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769	1	39,1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13,003	15	597,31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9,479	3	97,37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18	-	1,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4,917	1	25,2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16	-	2,3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94	1	22,4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35	-	3,0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8,648</u>	<u>37</u>	<u>1,487,455</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4,146,842</u>	<u>100</u>	<u>\$ 4,153,408</u>	<u>100</u>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876,423	21	\$	1,297,450	3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5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3,083	1		47,881	1
2170	應付帳款			57,703	2		129,57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98,963	2		117,2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23	-		29,8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86	-		7,0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93,658	2		171,01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25	1		16,0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1,020</u>	<u>29</u>		<u>1,816,109</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750,714	1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19,787	3		250,30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385	1		23,5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569	2		68,4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895	-		6,9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7,350</u>	<u>24</u>		<u>349,25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178,370</u>	<u>53</u>		<u>2,165,368</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96,799	19		796,799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4,524	5		132,0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02,287	10		387,93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528	10		489,59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5,474	3		178,60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66,612</u>	<u>47</u>		<u>1,985,000</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60</u>	<u>-</u>		<u>3,04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68,472</u>	<u>47</u>		<u>1,988,040</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146,842</u>	<u>100</u>	\$	<u>4,153,4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114,016	100	\$ 1,361,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770,411)	(69)	(931,870)	(69)
5900 營業毛利		343,605	31	429,314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1,310)	(6)	(85,139)	(6)
6200 管理費用		(174,463)	(16)	(186,28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61)	(4)	(47,69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	-	3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337)	(26)	(318,723)	(23)
6900 營業利益		54,268	5	110,59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438	3	51,929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70,939	6	57,04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30,595)	(3)	28,09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0,307)	(3)	(41,78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69)	-	(4,4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06	3	90,847	7
7900 稅前淨利		85,474	8	201,43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850)	(1)	(37,089)	(3)
8200 本期淨利		\$ 70,624	7	\$ 164,349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 (三)	\$ 11,180	1	\$ 6,9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4,315)	(6)	132,44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35)	(5)	\$ 139,373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89	2	\$ 303,722	22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804	7	\$ 164,75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0)	-	(409)	-
		\$ 70,624	7	\$ 164,34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69	2	\$ 304,131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80)	-	(409)	-
		\$ 17,489	2	\$ 303,722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90		\$ 2.07	
9850 稀釋		\$ 0.90		\$ 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溢價	庫藏股票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6,799	\$ 131,066	\$ 995	\$ 373,302	\$ 66,112	\$ 414,098	\$ 16,948	\$ 1,800,389	\$ 4,534	\$ 1,804,923
本期淨利	-	-	-	-	-	164,758	-	164,758	(409)	164,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442	6,931	139,373	139,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758	132,442	6,931	304,131	303,722
民國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31	-	(14,6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112	66,112	-	-	-	-
現金股利	-	-	-	-	(119,520)	(119,520)	-	(119,520)	-	(119,5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085)	(1,085)	(1,0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219)	(21,219)	-	21,219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96,799	\$ 131,066	\$ 995	\$ 387,933	\$ -	\$ 489,598	\$ 115,494	\$ 1,985,000	\$ 3,040	\$ 1,988,040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96,799	\$ 131,066	\$ 995	\$ 387,933	\$ -	\$ 489,598	\$ 115,494	\$ 1,985,000	\$ 3,040	\$ 1,988,040
本期淨利	-	-	-	-	-	71,804	-	71,804	(1,180)	70,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315)	11,180	(53,135)	(5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804	(64,315)	11,180	18,669	17,489
民國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54	-	(14,354)	-	-	-	-
現金股利	-	-	-	-	(119,520)	(119,520)	-	(119,520)	-	(119,52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加減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96,799	\$ 131,066	\$ 995	\$ 402,287	\$ -	\$ 427,528	\$ 51,179	\$ 1,966,612	\$ 1,860	\$ 1,968,472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明義



董事長：鄭再興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474	\$ 201,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50,140	54,619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1,233	1,1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	(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24,196	(9,5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0,307	41,7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438)	(51,929)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15,077)	(9,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2,269	4,4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486)	(1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048)	(1,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2,450
應收票據		3,218	983
應收帳款		130,441	(46,691)
其他應收款		201	(1,287)
存貨		50,740	(20,126)
預付款項		(72,060)	24,7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3	1,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798)	18,065
應付帳款		(71,875)	24,371
其他應付款		(17,600)	7,5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13	(12,6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26	(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362	229,158
收取之利息		33,438	51,929
收取之股利		15,077	9,539
支付之利息		(34,982)	(41,670)
支付之所得稅		(48,257)	(60,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638</u>	<u>188,383</u>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266)	(\$ 103,3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728	26,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2,939)	276,2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90)	(9,89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65,9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12,998	22,7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7)	(5,4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433	7,4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5,404)	(6,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2	2,0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942)	(5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096)	(3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7	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247	2,3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529)	157,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4,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445,027)	(106,3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	-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2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07,872)	(189,94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7,929)	(10,42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827,1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19,520)	(119,5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	(1,0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752	(202,2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946)	97,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915	241,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821	659,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736	\$ 900,8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12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6,678	8	\$	269,11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201,679	4		289,64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375,432	8		240,41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1	-		3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0,696	4		249,82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4	-		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0	-		5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4	-		4,5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62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87,589	2		116,857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1,496	1		31,2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52	-		2,0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46,993</u>	<u>27</u>		<u>1,204,790</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30,355	1		14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4,614	6		306,47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620,564	56		2,668,063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5,578	9		397,67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217	1		38,85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18	-		1,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803	-		23,9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57	-		2,3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92	-		3,0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37,398</u>	<u>73</u>		<u>3,441,864</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4,684,391</u>	<u>100</u>	\$	<u>4,646,654</u>	<u>100</u>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852,423	18	\$	1,297,450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5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1,321	1		26,566	1
2170	應付帳款			43,054	1		78,73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96	-		1,5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6,428	2		81,58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2,367	15		721,507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2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58	-		1,4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82,408	2		161,56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6	-		1,4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06,897</u>	<u>39</u>		<u>2,384,146</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750,714	1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93,850	2		213,11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385	-		23,5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652	1		38,11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81	-		2,7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0,882</u>	<u>19</u>		<u>277,50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717,779</u>	<u>58</u>		<u>2,661,654</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96,799	17		796,799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4,524	5		132,0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02,287	8		387,93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528	9		489,59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5,474	3		178,609	4
3XXX	權益總計			<u>1,966,612</u>	<u>42</u>		<u>1,985,000</u>	<u>4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84,391</u>	<u>100</u>	\$	<u>4,646,6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97,841	100	\$ 843,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492,311)	(70)	(588,517)	(70)
5900 營業毛利		205,530	30	254,763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8,322)	(7)	(50,885)	(6)
6200 管理費用		(108,533)	(16)	(114,82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61)	(6)	(47,69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	-	3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419)	(29)	(213,016)	(25)
6900 營業利益		5,111	1	41,74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716	2	21,149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二)及七	56,644	8	51,93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8,711	1	32,975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54,812)	(8)	53,551)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7,532	7	88,54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91	10	141,050	17
7900 稅前淨利		75,902	11	182,79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098)	(1)	(18,039)	(2)
8200 本期淨利		\$ 71,804	10	\$ 164,758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三)	(\$ 464)	-	\$ 8,69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644	2	(1,7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15)	(9)	132,44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35)	(7)	\$ 139,373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69	3	\$ 304,131	3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90		\$ 2.07	
9850 稀釋		\$ 0.90		\$ 2.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902	\$ 182,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33,862	34,606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1,233	1,1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	(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1,740	(21,1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4,812	53,5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716)	(21,149)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11,123)	(5,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47,532)	(88,546)
處分投資利益		(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0	(1,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0	2,215
應收帳款		89,126	(6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	70
其他應收款		(6)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4	(4,543)
存貨		18,487	21,874
預付款項		(20,313)	16,1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9	1,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55	9,197
應付帳款		(35,676)	1,7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2	(9,024)
其他應付款		(14,504)	5,9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59	(1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7	(12,72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0	(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382	165,266
收取之利息		12,716	21,149
收取之股利		11,123	5,562
支付之利息		(49,487)	(53,436)
支付之所得稅		(23,300)	(42,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34	95,848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052)	(\$ 98,4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212	26,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5,018)	184,73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9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65,9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1,619	9,9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42,203	28,1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02	5,4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1,224)	(6,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942)	(5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223	2,4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2,566)	93,4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445,027)	(106,3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15,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九)	-	63,75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98,421)	(144,4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440)	(1,4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19,520)	(119,52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27,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692	(127,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560	61,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118	207,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678	\$ 269,1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ASERTEK TAIWAN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601040 加工紙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四、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予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
- (四)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 (五)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辦法之審議。
- (九)重大轉投資、重大資本支出之審議。
- (十)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董事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重要職員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條文自民國97年1月1日適用。

第三十四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一年六月二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最低法定應持有股數：6,380,896 股

(註：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非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份股數：7,143,957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四、截至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6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9,761,210 股。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6,186,326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珮琚	665,722
董事	黃來福	5,000
董事	黃萌義	286,909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獨立董事	林億彰	0
獨立董事	傅信彰	0
合計		7,143,957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以書面申請提案，受理期間自 115 年 3 月 28 日至 115 年 4 月 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